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服务采购

工 程 地 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

合 同 编 号: ZKSZ2025-09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GKZC2025-C3-00150 合同编号：ZKSZ2025-099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C3-020019-CWZB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本次采购需求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城镇排水排污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初步设计全部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	806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806600.00）			

2、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若因甲方原因调整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且报建并备案的施工图，在调整三次以内，乙方不另收取设计费用。超过三次，则甲方需支付乙方新增工作量的合理设计费用，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并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7、乙方提供的图纸发生任何变更、修改必须经甲方认可。

8、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服务地点：港口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

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打“√”选择）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含电子版）	8	甲方按第4条约定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后 30 天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文初稿后，甲方按国库集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正式报告文件，并在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文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意见或批复）后，甲方按国库集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95%。配合项目完成设计图后，甲方按国库集体支付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 5% 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3、因业务需要同时方便更好的就近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特委托乙方驻广西分支机构“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后期相关服务工作并进行本项目的开票和代收款工作，款项直接汇入授权受托单位账号：

账户：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号：4505 0160 4843 0000 09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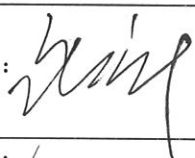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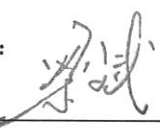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728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290226	电话：0371-86039598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	账号：7391210182600037715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450052